

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並應將候選人名單資料公告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

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、選任、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董事。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權，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

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2.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。
3.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外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4.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明者。
5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2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3.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章程、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。
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。